

臺北市景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校內美術比賽初選報名表暨切結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班級	年 班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西元 年 月 日		
參加類別	作品名稱		指導老師
繪畫類-低中高年級 (四開)			
書法類-中高年級 (34CM*135CM)			
平面設計類-中高年級 (四開)			
漫畫類-中高年級 (四開)			
水墨畫類-中高年級 (宣(棉)紙四開)			
版畫類-中高年級 (四開)			
總共件數：			件

個人創作聲明暨智慧財產切結書

學 生_____年_____班_____號，姓 名：_____，共計_____件參賽作品，參加臺北市景興國民小學學生美術比賽所有之個人美術創作作品，確係本人所創作設計。若屬臨摩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、或違反智慧財產等情事，願依規定處理並負起所有責任，本人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玆

臺北市景興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(學生本人)： (簽章)

立切結書人(學生家長)： (簽章)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日

為維持比賽公平性，參加比賽同學務必於115年9月3日(週四)放學前將作品及本報名表繳交給各班美勞教師，逾期恕不列入評選(作品、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完整者亦不列入評選)。